

# 植愛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Taiwan Organ Registry and Sharing Center

Offer the Gift of Life

## 半年刊

No.

# 4



### 登錄論壇

## 互惠共好 助人利己

新法上路！捐贈器官，留給親人榮耀與希望

### 認識器捐

認識活體捐贈與大愛捐贈—

## 肝臟篇

### 使命傳承

## 器官優秀勸募人員

讓生命多一種樣貌，臨終多一種選擇



器官捐贈 愛心永在

<http://www.torsc.org.tw/>

# 捨○得

## 機會升等

家人永遠健康快樂是我們的希望…

假如，您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曾經大愛器官捐贈

假如，您目前在等待器官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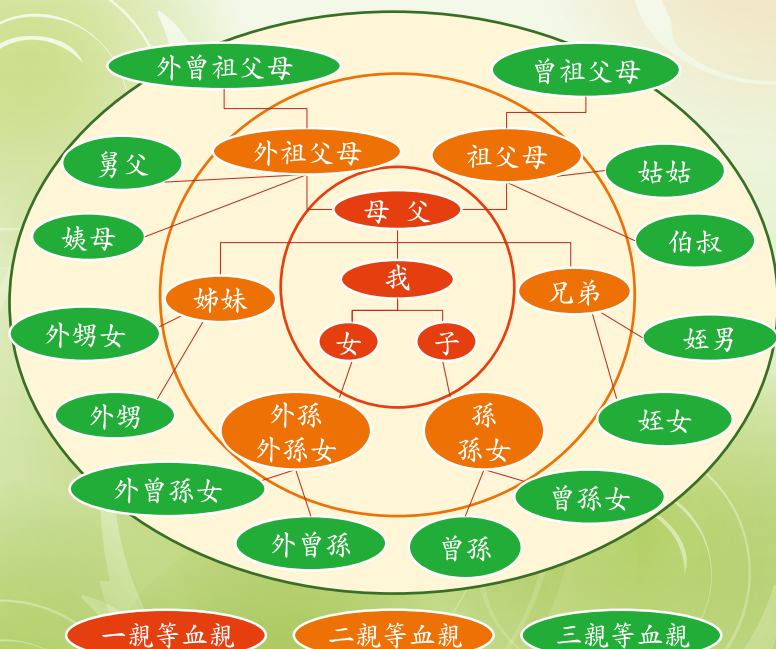
依據新公布的「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

**您將有優先獲得大愛捐贈器官的機會！**

請您主動提供戶籍謄本給予醫院移植小組註記…



### 三親等內血親



萬一有一天

我們不得不面對生命的結束…

讓我們勇敢的作出器官捐贈的決定！

萬一有一天

我們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需要器官移植

來挽救生命…

這個器官捐贈的決定正是對親人的庇蔭！

**健保卡** 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

申請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sc.org.tw>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廣告



刊名 植愛 半年刊  
期別 第四期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發行人 李伯璋  
總編輯 江仰仁  
主編 劉嘉琪  
執行編輯 陳怡仁、李筱薇  
發行所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 -1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8-067  
www.torsc.org.tw  
企劃設計 四點設計有限公司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00 號  
5 樓之 4  
02-2321-5942  
定價 60 元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另有線上電子及手機閱讀版本，於本中心網站刊載，歡迎下載試閱。

版權所有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董事長的話

02

### 登錄論壇

03

互惠共好 助人利己

新法上路！捐贈器官，留給親人榮耀與希望—— 03

### 認識器捐

07

認識活體捐贈與大愛捐贈 -- 肝臟篇 07

### 推廣實踐

10

揮別傷痛 傳承大愛—— 10

中區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推動器官捐贈，有我！—— 13

專訪台中市長胡志強

跑出希望 愛接續—— 16

第二屆器捐接力馬拉松

掌聲「鼓」勵「鼓」勵！—— 19

南區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營造友善器捐環境，衛部警署通力合作—— 22

### 使命傳承

25

優秀器官勸募人員—— 25

讓生命多一種樣貌，臨終多一種選擇

### 心靈點滴

31

登上心中那座不易征服的高山—— 31

捐贈者黃家彥媽媽 李玉滿的故事

讓「媽媽星」化為孩子驕傲的光芒—— 33

捐贈者蔡佩萱的故事

犧牲的愛，看見未來—— 36

捐贈者劉鼎雄的故事

# 你真的懂器官移植嗎？

（同文載於 103/11/12 蘋果日報）

我們每個人都無法掌握自己會不會得癌症？會不會得到尿毒症而洗腎？會不會得糖尿病？會不會因肝衰竭、心衰竭而住進加護病房，靠葉克膜維持生命？器官移植就能將這些肝、心、腎、肺、胰臟衰竭病人給予重生的新生命！



移植的器官要從哪裡來是主要的問題！在台灣、器官來自親人時，腎臟限制只能來自五親等內血親，肝臟則是五親等內姻親。目前，不開放至沒血緣關係的朋友，主要為了避免買賣交易等倫理法律問題。假如器官來自大愛捐贈者，台灣目前是以腦死捐贈為主，這必須由神經內外科或麻醉科專科醫師依照腦死判定程序檢查通過，再經法醫與檢察官司法相驗下，才可執行器官捐贈，而且做移植的醫師是不能參與腦死判定程序。

加護病房同仁一定會盡力搶救任何腦部受傷病人，真的沒救，才會考慮器官捐贈。各種器官移植的手術技巧是已經常規化，器官摘取後至器官植入間的缺血時間要越短越好，否則器官不易恢復正常功能，就無法完成成功的移植手術。台灣將器官捐贈分享作業分為分成北、中、南、東四區域，就是希望讓各醫院移植團隊能節省交通的時間，有效率執行移植手術。

台灣很多尿毒症病人與肝癌病人面臨生命的無奈，不得不花大錢去對岸尋找風險不可掌握的移植機會，資料顯示由 2005 年至 2014 年，有 1267 位去中國接受腎臟移植，427 位接受肝臟移植，只有一位去接受心臟移植。去印度或中國接受所謂旅遊移植或死刑犯捐贈的移植手術，是國際移植學會與世界人權組織所強烈批判與禁止的。

今年 4 月、世界移植學會八位歷任理事長聯名寫公開信給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表達反對由死刑犯獲得移植器官的方式。今年 10 月底，大陸前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也宣布，中國器官移植將進入以公民自願捐獻為唯一器官來源的歷史新階段，也會更積極針對違反規定的醫院予以嚴厲處罰。國內病人前往大陸接受腎臟移植已由最多一年 250 人減少至今年 22 人，肝臟則由 66 人降至今年的九人，可預期境外移植當成為歷史名詞。

今年 10 月 1 日開始，衛福部推動以捨得為概念來推動器官捐贈：強調萬一有一天，我們不得不面對生命的結束，讓我們勇敢做出器官捐贈的決定。萬一有一天，我們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需要器官移植來挽救生命，他們將會有優先獲得大愛器官捐贈的機會。以往台灣一個月大約有 14 至 16 位大愛捐贈者，當各醫院開始宣導這概念後，8、9、10 月分別有約 20 至 21 位捐贈者出現，11 月份至今天已有 11 位，我們期待透過政府這充滿睿智與務實政策的執行，可以有效改善台灣移植環境，給予更多病人重生的機會，也杜絕充滿人權與倫理爭議的境外移植。

人生難免有不同的無奈，家人永遠健康快樂是我們的希望，我們不得不面對生命的結束時，今日器官捐贈的決定，正是明日對親人的庇蔭。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

# 互惠共好 助人利己

新法上路！

捐贈器官，留給親人榮耀與希望

撰文：李筱薇 編輯：陳怡仁 / 江仰仁



「能順利成功推動新措施，我內心充滿感恩與感動！」擔任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院長、成大醫學院外科教授，以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說。根據衛生福利部施行之「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未來捐贈器官不但能幫助其他家庭，同時也能庇佑自己的家人——凡捐贈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等候器官移植，將享有優先權。

## 全球首創 互惠共好新政策

李伯璋表示，這個辦法得以修訂，必須感謝衛生福利部及全台移植醫院的全力支持才能促成。「此項移植新政策，不但顯示台灣的器官移植以病人為中心、兼顧倫理與法律，更讓我們成為全球第一個將『嘉惠器捐親屬辦法』列入器官移植要件的國家，這是台灣器官捐贈移植發展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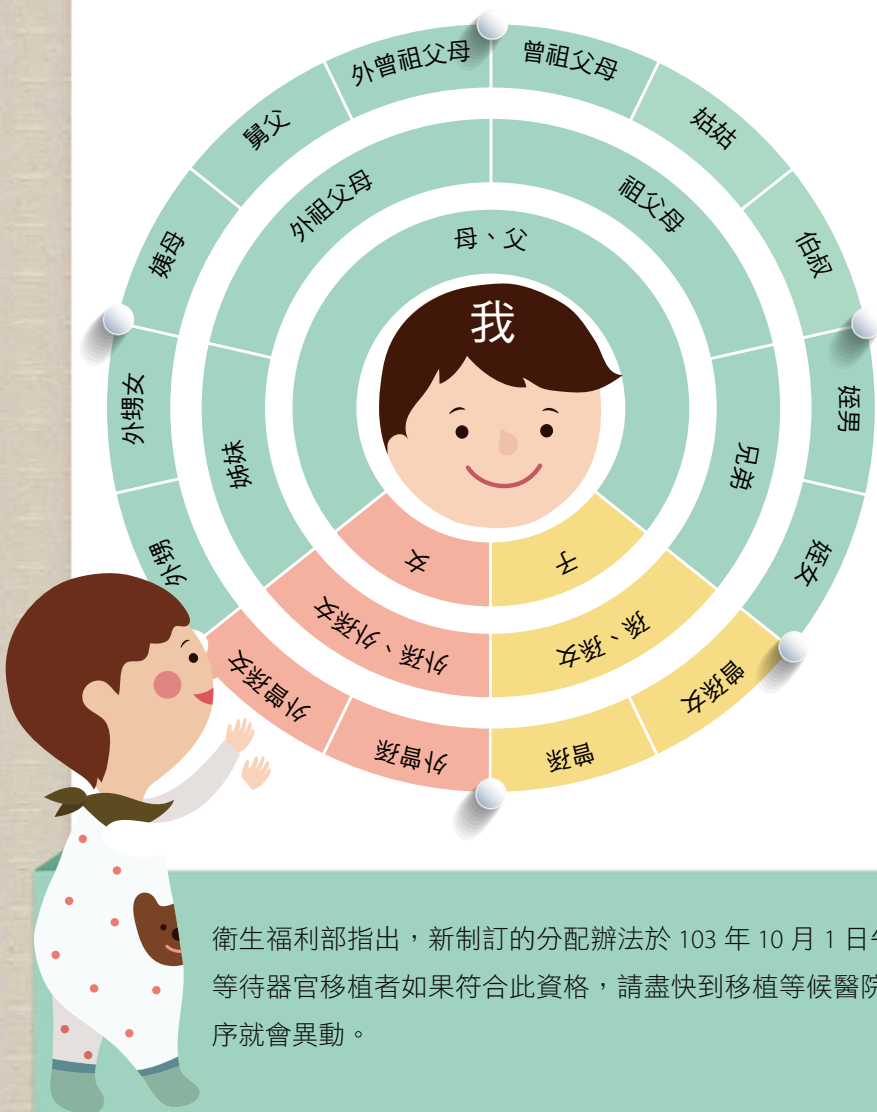
依照衛生福利部的新政策，初步估計約 90 餘個器官捐贈者家屬將得以受惠，原本苦等多年卻等不

到器官捐贈的病人，將會因為親屬曾經捐贈器官，排序馬上提前。

此後，器官捐贈的善行對於家屬來說不僅是一種尊榮，更進一步獲得法規的保障，「死後留給家人的不一定是財產，而是健康的庇蔭！」李伯璋說。法規的修訂使器官捐贈「利人利己」的概念更加具體化，相信未來可因此提高器官捐贈的意願。

## 順應民情 有捨有得

歐美各國器捐風氣盛行，甚至有許多國家認為人過世之後的軀體就是公共財；一則器官捐贈，一則捐作大體老師。相較之下，台灣每年器捐僅有 200 多人，需要器官而排隊等待的人數卻是 40 到 175 倍之多，所以必須從法規面著手，讓民眾覺得器官捐贈不只是割捨，因大愛而更能對家人有所庇蔭。



自 2005 年 4 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主掌全國器官捐贈事務以來，台灣等待器官捐贈一直是在公平、公正的平台進行登錄及分配，並依疾病嚴重程度、人類白血球抗原（HLA）配對、地區等因素進行排序。受贈者以確實具備移植資格且符合醫學考量為前提並已於登錄系統中登錄，器官捐贈者在捐贈時，若有家人正在等候器官且符合五等親及配偶的規定，當下可以指定捐贈，但限於當時當次，例如姪子車禍死亡，家人可決定捐腎臟給洗腎的叔叔，之後若有其他親人需等待移植，就沒有此項優惠。

雖然有指定捐贈的措施，在多數的情況下，捐贈者並無家人在等候器官移植，

衛生福利部指出，新制訂的分配辦法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午夜開始施行，採溯及既往方式，目前排隊等待器官移植者如果符合此資格，請盡快到移植等候醫院提出註記申請，從 10 月 1 日起等候名單排序就會異動。

新法對嘉惠親人的積分比序僅次於「疾病嚴重程度」與「人類白血球抗原（HLA）配對」兩項，民眾只要提出親人曾大愛器捐的資料證明到移植等候醫院完成註記，10 月後馬上可提前排序接受器官移植；各器官包括心臟、肝臟、腎臟、胰臟、眼角膜及小腸的分配，相對因素皆加入「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也就是大愛器官捐贈者的家人，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需要器官移植（包括父、母、祖父、祖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伯叔父、姑媽、舅舅、姨媽、姪子女、甥子女），等到器官的機會將大為增加。

新辦法適用的三等親對象不包括姻親，配偶也要符合現行規定的定義，也就是需結婚超過兩年且需生育有子女，以杜絕假結婚、真器官買賣的可能情況。如為收養關係，待移植者應於收養生效後經醫師診斷需接受移植治療者，始得納入。



而且有些捐贈者的家人是在親人捐贈過後才因病需要器官移植，屆時也必須跟大家一樣等候。而新法實施後，只要提出親人曾大愛器捐的資料證明到醫院註記，103 年 10 月 1 日後馬上可提前器捐等候排序。

### 捨得，助人利己，機會升等

衛生福利部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上路未滿半個月，即有第一例肝臟衰竭的器官捐贈家屬已順利接受移植並穩定康復中。負責移植的彰化基督教醫院副院長陳堯俐表示，這位黃姓器官捐贈家屬是因為得到 C 型肝炎及肝癌，從今年 1 月開始等候肝臟移植；在新辦法施行後，於 10 月 13 日幸運及時等到肝臟。

接受肝臟移植的器官捐贈家屬黃威程是家中的長兄，民國 90 年弟弟過世時，母親已年邁，為了讓弟弟能救人，就由他代表作了器官捐贈的決定，當時甚至連登錄中心都尚未成立，萬萬沒想到後來自己因為原發性肝臟惡性腫瘤，醫師評估肝功能不適合腫瘤切除手術，只有接受肝臟移植才能延續生命，等待移植的日子，身體及精神日益倦怠，也讓黃威程更深刻體會器官等候者的痛苦與無奈。

在主治醫師的印象中，黃威程是位配合醫囑的好病人，也因為支持器官捐贈，平常家人就常關注器官捐贈相關新聞。在知悉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新法訂於 10 月 1 日上路，9 月底黃威程和兒子即密切留意新聞訊息及申請辦法，並主動致電詢問登錄中心、協會及移植等

候醫院，積極了解相關行政程序，在移植團隊及協調人員的協助下，趕在新法上路一開始即完成親屬關係註記。

10 月 13 日某醫學中心的年輕人因交通意外腦死，由於其生前熱心善良，在家也常與家人討論生命相關話題，因此意外發生而過世時，家屬馬上同意進行器官捐贈，在善緣的牽繫下，黃威程因為新政策的施行機會升等排序提前，順利接受肝臟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表示，新辦法實施前，黃威程於器官登錄系統中排序原本在 300 名之外，但由於當初家人們的一念善意，作了器官捐贈的決定，現在得以排序第一獲得移植，可謂是 13 年前種下的「善因」，成就了今日的「善果」。

期盼這則捨與得的故事讓更多台灣社會大眾見證：器官捐贈不只是遺愛人間，不只是順應遺願，更是留給家人無價的禮物及重生的希望！





# Q&A

**1** 此次公佈「人體器官移植分配極管理辦法」中所提及「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對我在等候器官移植時有何影響？

若您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遇有器官分配時，您的移植排序將「因此提前」；惟各項器官排序方式略有不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http://www.torsc.org.tw> 或洽各醫院移植小組。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其適用之捐贈年限為何？

該條件溯及既往，若可證明確實為死後器官捐贈者，均含括在內。

**3**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其實際涵蓋之親屬範圍為何？

配偶需符合以下規定：「應與待移植者生有子女或結婚兩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所謂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包括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者、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伯叔、姑姑、舅父、姨媽、姪男女、外甥子女；如為收養關係，待移植者應於收養生效後經醫師診斷需接受移植治療者，始得納入相對因素。

**4**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中，「死後器官捐贈者」係指曾經捐贈過何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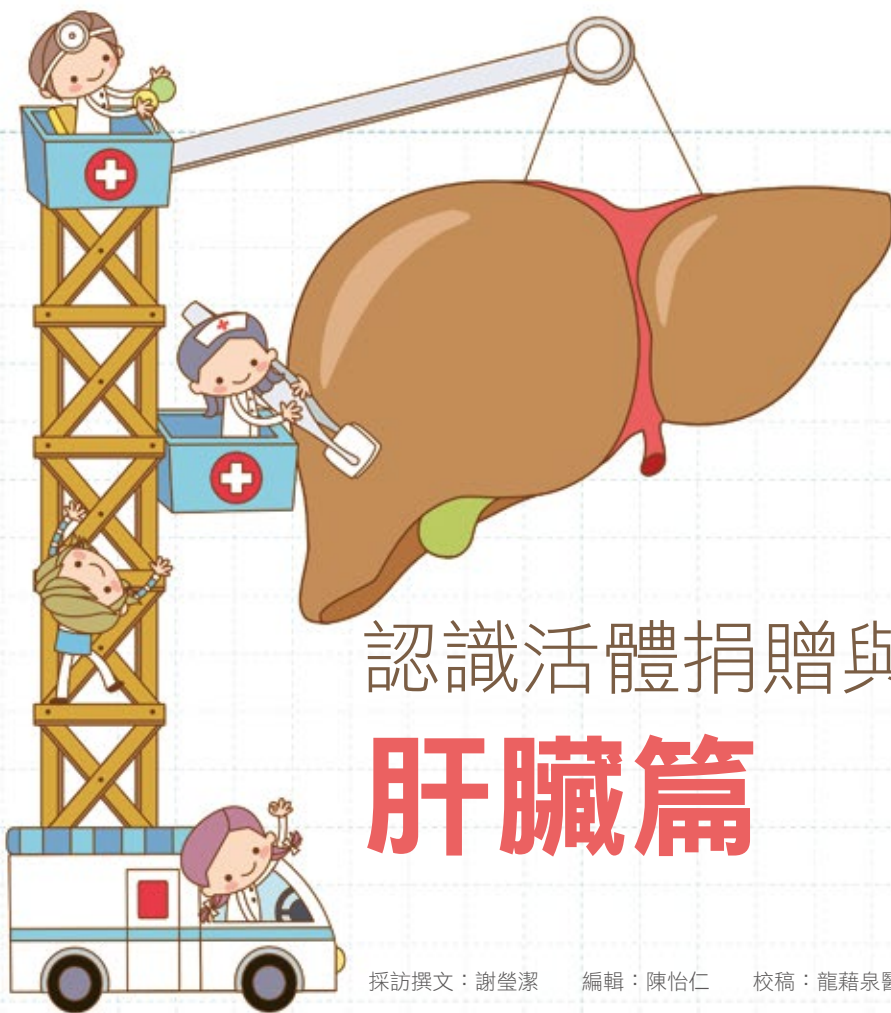
「死後器官捐贈者」，包含過世後捐贈心、肺、肝、腎、胰、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 ... 等項目，但不包含大體捐贈（捐贈予醫學院校教學使用之大體老師）、活體肝臟及腎臟捐贈或病理解剖等項目。

**5** 若我正在等候器官捐贈，且我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經捐贈過器官，應如何向移植等候醫院提出聲請？

請先至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該謄本需能清楚辨識待移植者與器官捐贈者間之關係，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如捐贈時各機關或醫院所頒發之感謝狀或其他可證明捐贈事實之文件），再提供予移植等候醫院進行登錄作業。

**6**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與「屍體器官指定捐贈」有何不同？（說明：死後器官捐贈者即為大愛器官捐贈者）

| 差異項目 | 屍體器官指定捐贈                  |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
|------|---------------------------|---------------------------|
| 親屬範圍 | 待移植者予捐贈者以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為限 | 待移植者與捐贈者以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
| 適用時間 | 器官捐贈當下有待移植者適用             | 捐贈完成後，有待移植者均可適用           |



# 認識活體捐贈與大愛捐贈— 肝臟篇

採訪撰文：謝瑩潔 編輯：陳怡仁 校稿：龍藉泉醫師

肝臟，是人體內最大的器官，也是功能最複雜的器官，具有代謝、轉化、解毒、合成蛋白質等作用，一旦發生病變，不僅新陳代謝會出現狀況，更可能出現肝硬化、黃疸、凝血功能不佳等問題，嚴重的肝病甚至對於全身的器官都會造成不良影響。

## 腦死遺愛與活體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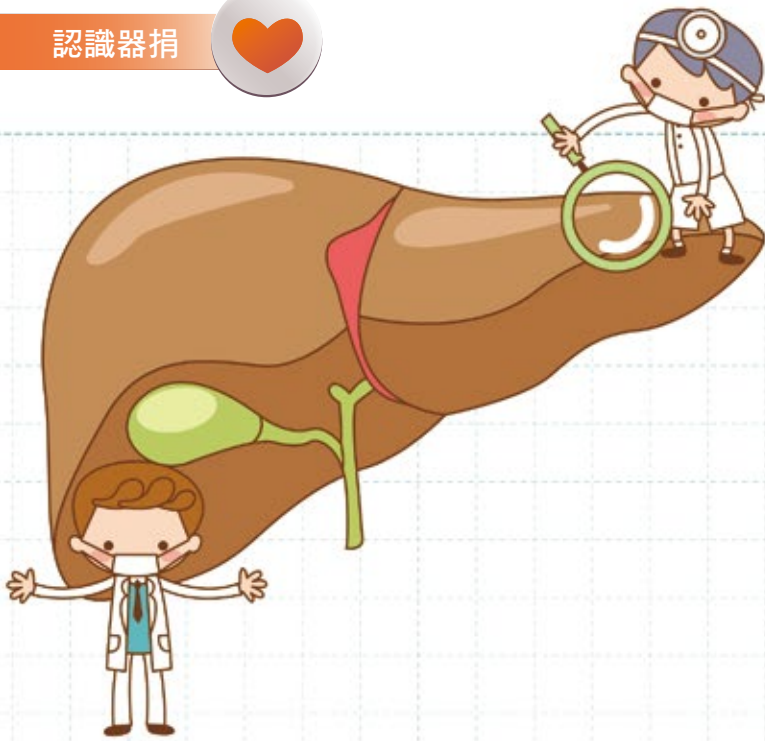
這些肝病病人經過醫師的評估之後，若認定必須接受移植，醫師會將患者資料送健保署審核，於登錄中心進行登錄以等待適合的肝臟；亦或由五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捐贈部分肝臟，進行活體肝臟捐贈與移植。

肝臟移植的類型，除了全肝移植（由腦死大愛捐

贈進行移植）外，亦有縮小肝臟移植（將成人捐出的肝臟裁剪成病童所需大小，再進行移植）、活體肝臟移植（由健康的親屬捐出部分肝臟，移植給罹患末期肝病的病人）、分割肝臟移植（將捐贈的屍肝進行分割，一次可以移植給兩位病人），近來更發展出連鎖換肝技術（由第一位受贈者同時捐出基本構造正常，但有部分問題的肝臟，給第二位有緊急需求的受贈者）。

一般來說，多數末期肝臟衰竭病人都能接受肝臟移植，但是如果有敗血症、愛滋病、肝外惡性腫瘤、重度的心肺疾病、酒精成癮或藥物濫用的人，就不宜考慮執行肝臟移植手術。

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



登錄中心) 的統計, 102 年腦死捐贈肝臟共有 90 人, 因著這些捐贈者的大愛, 造福了 97 位等候移植的末期肝臟衰竭病人; 活體移植部分, 102 年有 445 例病人因著親屬的活體捐贈完成肝臟移植。截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止, 國內等待肝臟移植的病人人數, 共有 1,163 人; 理想上, 我們希望每位須要肝臟移植的病人都能接受到他人腦死後捐贈的肝臟, 但目前全國大愛捐贈器官非常稀少, 要達到這個理想是很困難的, 因此許多病人與家屬在時間壓力及親人的支持下, 選擇了活體肝臟移植。

台北榮民總醫院移植外科主任龍藉泉醫師說: 「肝臟是人體中唯一具有再生能力的器官, 即使切除三分之二捐贈出去, 在八到十個月之後, 就可以長回 80-90%, 對於一個健康人已經足夠身體使用。因此, 活體肝臟捐贈, 其實是一種『生生不息』、傳遞愛心的概念。」

以存活率來看, 目前台灣肝臟移植手術三個月、一年及三年存活率, 分別是 91%、86% 及 82%,

與先進國家水準相當。接受肝臟移植之後, 病人的肝功能將逐漸恢復, 除了必須長期追蹤, 並服用抗排斥藥物外, 不僅能夠恢復正常生活, 甚至可以回到工作崗位, 人生也不再黑白。

### 活體肝臟捐贈的倫理考量

與腦死大愛捐贈相較之下, 執行活體肝臟捐贈在醫學倫理層面需要有更多的考量, 目前法律的規定活肝移植捐贈者必須年滿 20 歲以上, 是受贈者的 5 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 同時血型要相符、肝功能要正常。如果捐贈者是 5 親等以內的姻親或是年齡已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 則須經過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活體肝臟捐贈移植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查通過, 才能捐贈與移植。

龍藉泉醫師說: 「從事器官捐贈移植工作多年, 深深感受到人倫親情在生死交關之際往往承受相當大的考驗。許多移植案例背後都有故事, 看到一線生機時, 想求生、不放棄是人的天性; 然而活體捐贈畢竟是從一個健康的人身上切除部分肝臟, 雖然是家族成員之間的協助, 但捐贈者社會、心理及經濟、精神等方面的狀態必須經過專業嚴謹的評估, 亦須確認沒有器官買賣或脅迫情形, 移植醫師在法、理、情之間背負著家屬和病人的期待, 加上病人病況隨時可能急轉直下, 經常得承受相當大的壓力。」也因此, 台灣各移植醫院依法皆須透過醫院的倫理委員會對每一例活體器官捐贈做有嚴格的最嚴謹的評估。

以台北榮民總醫院來說, 活體捐贈移植案例在進入醫院倫理委員會審議之前, 移植團隊還會安排時間與病人、捐贈者及家屬進行詳細的說明會

談，必要時也會透過家庭會議讓他們了解可能的風險，並藉此機會澄清病人及家屬的疑問。

### 活體肝臟捐贈移植的優點

龍藉泉醫師表示：「活體肝臟捐贈移植的優點包括直系親屬組織配對接近，肝臟排斥機會與嚴重度較低，肝臟的功能與品質更好，而且在良好準備與時機掌握之下，移植手術的成功率也比較高。不過捐贈者必須注重自己的健康與作息，例如早睡早起、不能吃太油膩的食物等，才能將肝臟保持在最好的狀態、捐贈出去。」

### 活體肝臟捐贈對捐肝者的健康影響

對於肝臟捐贈者之健康影響方面，龍藉泉醫師說：「傳統手術方式，活體肝臟捐贈者的傷口比較大，但若使用腹腔鏡技術，傷口可較小，但技術上較困難。有些捐贈者會有傷口疼痛或體力較差的現象，嚴重一些的，可能會產生傷口感染、暫時性黃疸、膽汁滲漏或膽管狹窄等併發症，但多能妥善處理。」捐肝者施行手術之後，須住院

七天左右，略為休養就可以出院，平均經過八到十個月之後，肝臟就可以長回 80-90%，恢復正常生活。術後照護部分，除了每三個月定期追蹤，也要留意正常作息、不菸不酒，飲食也要減少油膩，才能保護新生肝臟。

儘管在台灣器官捐贈已經宣導多年，但是風氣尚未完全打開，腦死捐肝來源仍然不足，許多病人只能在遙遙無期的等待中抱憾離世。活體肝臟捐贈及移植手術，等於是提供了等待器官的病人另一個希望，不過也不是每位病人或家屬都適合，如果家屬自己的肝功能條件不佳，或者脂肪肝過於嚴重，也只能徒呼負負。

龍藉泉醫師強調：「國內肝臟移植的技術，已經相當成熟，但是沒有捐贈就沒有移植。我認為應該優先提倡腦死大愛捐贈，第二選項才是告知家屬可以進行活體捐贈移植，讓家屬評估。為了避免十年後器官捐贈來源越來越少，我們一定要大力推動宣導腦死遺愛器官捐贈，讓需要的病人能夠繼續活下去。」





# 揮別傷痛 傳承大愛

## 中區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採訪撰文：游姿穎



▲ 家屬們認真體驗 DIY 種菇

揮別連日的綿綿陰雨，迎接著來自中區器官捐贈者家屬們的是難得放晴的好天氣。70 多位家屬齊聚彰化蘑菇生態休閒農場，除了種菇 DIY 體驗與參訪菇菇的生長環境外，更利用難得的相聚時刻，彼此分享、打氣，獲得身心的撫慰。

為持續推動家屬關懷及推廣器捐，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登錄中心）於 6 月 7 日舉辦了中區家屬關懷活動，希望藉由聯誼交流，器捐家屬能走出戶外、走出傷痛。每次活動都熱情參與的登錄中心執行長江仰仁也到場鼓勵並感謝家屬們的熱情支持。協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在農場內設置器官捐贈宣傳攤位，吉祥物器捐熊也南下坐鎮，讓遊客合影，共同推廣器捐，傳遞生命價值。

### 溫暖關懷 給予堅定力量

這次活動有許多是第一次參加的家屬，像是開設藍染工作坊的陳隆進夫婦，便是首次參加登錄中心舉辦的中區家屬關懷活動。陳爸爸說，其實自己這次是抱著來觀察的心情，因為過去曾參加過類似關懷活動，但往往都會將不想被碰觸的傷口再次挖出，讓他和妻子的心情很不好受。但這次的活動，反而不同，現場溫馨的氣氛，家屬間相互扶持與彼此取暖的互動，讓他們感到很窩心。



林顯宏與劉忠信兩家人開心合影 ▶

民國 87 年，陳爸爸就讀高中的兒子因為車禍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判定腦死，隨即醫師向他們提出器捐的請求，「當我確定簽署意願書時，原本血壓一直很高的他，突然間一下子下降了，這時我就知道，他是同意我們的決定了。」陳爸爸表示，冥冥當中，兒子似有意識的向家人傳達他的意願，他們也感到很大的欣慰。

之後，陳爸爸與陳媽媽結束了原本成衣事業，到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擔任志工，也和有著同樣經歷的七個家庭組成捐贈家屬聯誼會，定期聚會，撫平傷痛。曾經他們對器官受贈者有著不諒解，不明白為何他們不能和捐贈者家屬一樣站出來，後來，陳爸爸漸漸能理解受贈者的心情。

「我知道他們也不好受，現在已能用同理心看待。」陳爸爸表示，希望能夠用自身的經驗，與其他捐贈家屬分享，給予他們勇氣與力量。在陳爸爸溫柔而堅定的眼神中，我們看見了捐贈家屬們的大愛無私。

### 交流打氣 分享心中缺憾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舉辦家屬活動的意義，除了給予關懷，家庭之間彼此的交流更能給予他們

重要的支持。像是當天認識的林顯宏與劉忠信兩家人，就像是遇見很久不見的朋友般，彼此交流一路走來的心情，與回憶逝去的親人。

林顯宏的父親在五年前因為腦溢血送醫，第二天就被判定腦死，當下就決定將父親能捐的器官都捐出去，「不過，我一直很遺憾，那時候沒能救到一位小朋友。」原來，除了眼角膜、皮膚、骨骼等，當時父親的心臟本來要捐給一位十歲的小朋友，但對方家長卻突然決定放棄，不久後，小朋友就過世了，而件事情也一直放在他的心中，成為遺憾。

聽到林顯宏的心聲，劉忠信也頗有所感，八年前他的叔叔因為小感冒到診所注射而猝死，當下家人決定將悲傷化做大愛，將還有用的器官捐贈出去。他表示，因為這樣的決定，讓他理解到器官捐贈的意義，有了小孩之後，他和妻子也都簽署了器官捐贈同意卡，希望藉由身教，教導下一代生命的價值。

關於推廣器捐，劉忠信承認周遭有許多朋友相當避諱談及這個話題，他常常也會面臨到不知如何跟他們解釋，「不過參加活動之後，我想我會更努力將我們這些家屬的想法與心聲說出去。」



### 熱血環島 宣傳器捐理念

除了上午的菇菇體驗活動，下午特別請到家屬之一的楊松齡楊爸爸分享他熱騰騰的器捐宣傳環島之旅。20年前楊爸爸讀國中的女兒因為突如其來的車禍命危，在相當不樂觀的清況下，楊爸爸簽下的器官捐贈同意卡，將女兒的眼角膜等器官捐出。20年後，61歲的楊爸爸，懷抱著理念與熱血，今年三月，他騎著載有器官捐贈旗幟的摩托車，開始了他的環島宣傳之旅。

「一路上遇到很多人來問我為何要這麼做，我跟他們解釋後，有些人很能認同，但也有些人還是無法理解或質疑。」楊爸爸表示。從中部出發，一路騎行到北海岸、花東，播放精彩的環島照片之餘，他也不時用詼諧幽默的話語，鼓勵在場的家屬。「我們不需要感到悲傷，因為我們是做對的決定，而這個決定給了許多受贈者活下去的希望。」

和楊爸爸同在台中榮總當任志工的許大哥，正是一位肝臟受贈者，在聽完楊爸爸的旅程分享後，也在現場感性地向家屬們說：「謝謝你們，我現在活得很健康！」另一位肝臟受贈者曾先生亦現身說法自己的心路歷程。原本是運動員的他，萬萬想不到竟會得到猛爆性肝炎，且嚴重到唯有移植一條路可走。

「我每天都在病房等死，」許大哥回憶起生病當時的絕望心情，不敢相信自己還能重生。「大家都說我很幸運，但我要說的是我真的相當感恩。」他的這份心情，就像是登錄中心同仁陳怡仁說的，這不是句點，因為除了生老病死，還有重生。

這次活動在充滿感恩與溫情中圓滿落幕，期盼著每位無私奉獻的器官捐贈家屬，如同揮別陰霾雨後放晴的天空，露出美麗的虹彩，同時讓這份愛無限傳遞，讓有限的生命充滿永恆的價值。





## 推動器官捐贈，有我！ 專訪台中市長胡志強

採訪撰文：李筱薇

「能擁抱以助人為先的普世價值，才真正反映出了一個社會的進步。」

早在 20 多年前，胡志強在新聞局長任內便簽過器官捐贈同意書，時至今日，器官捐贈意願還能夠加註在健保卡上，確保這份無私的愛心得以被實現；於是多年後的今天，台中市長胡志強重新簽署器捐同意書，用行動響應器官捐贈！

胡志強不僅支持器官捐贈移植健康政策，對於完成捐贈後的家屬關懷也相當重視。2011 年，他曾委請當時的社會局長黃秀燕及衛生局長黃美娜，家訪關懷中區捐贈者家屬李淑茹女士，兩位局長的貼心問候以及一下午的閒話家常，讓李淑茹至今仍印象深刻；這場拜訪，也成功為台中市政府社政、衛生兩個行政單位，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搭起友善的橋樑，這些年來更持續合作辦理許多器官捐贈宣導及家屬關懷活動，成果豐碩。



▲ 胡市長重新簽署同意書，將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在健保卡上

### 器捐互惠共好 讓生命的意義得以延續

2014 年的 9 月天，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與執行長江仰仁與捐贈者家屬代表李淑茹一行人來到台中市政府，和市長胡志強暢談器官捐贈觀念的推廣。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致贈台中市政府「我們的一步一腳印」一書，並詳細向胡市長說明器官捐贈移植及制度法規的現況，雙方並針對十月起衛福部通過修法並公告施行之「三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曾大愛捐贈器官，等待排順大幅提前」的新政策進行交流。

胡志強相當關心器官捐贈移植的倫理議題，一手推動這項措施的李伯璋表示，台灣是全球第一個



▲ 與台中捐贈者家屬李淑茹女士合影留念



▲ 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拜會胡市長，暢談器官捐贈移植及制度法規的現況

將「嘉惠親等辦法」列入器官移植要件的國家，李伯璋說，目前全台正在等待器官捐贈的 8000 多人，因為這項新措施，推估約有 100 人能受惠，原本等待十多年等不到器官捐贈的病人，將會因為親屬曾捐贈器官，排序馬上提前，「這個新政策對於捐贈者家屬不只是一種尊榮，也是配合華人的傳統觀念，死後留給家人的不一定是財產，而是健康的庇蔭，將『嘉惠親等辦法』列入器官移植要件使器官捐贈『利人利己』的概念更加具體化，相信未來更可因此提高器官捐贈的意願。」

對於李伯璋董事長的分享，胡志強回應說：「早在 20 多年前，我在新聞局長任內便簽過器官捐贈同意書，雖然目前為止還沒有親友捐贈器官；但是身邊確實有許多友人支持器官捐贈，也有幾位朋友因為器官移植而獲得重生，在他們身上改變的不僅是氣色與容光煥發，移植後他們的家人也從絕望中再次看見光明和希望，看待生命價值

更有很大的不同；有人因此投入公益，連帶影響到周遭親人對於器官捐贈的支持認同。」

### 藉助媒體，讓器官捐贈成為自然的選擇 推廣工作才算完成

器官捐贈是社會道德先進化的指標之一，然而在台灣，無論器官捐贈宣導或器官勸募的風氣多年來皆無法順利推展，原因當然包括與國人傳統死亡觀及治喪習俗、以及家屬在意外失親的悲痛中無法及時做出決定等，雖然大家都知道器官捐贈是大愛大捨的善行，在面對傳統價值的壓力牽絆之下，多數人還是不願意捐贈。

在求學、從政路上，胡志強累積了許多與國際交流的經驗。胡志強坦言，駐外期間反而很少看見器官捐贈的宣導，因為這樣的觀念已經深植在人人的心中，是正常、自然的舉動，「在歐洲國家，公開說反對器官捐贈的人就像是在圖書館大聲說話鼓譟，會被投以異樣的目光。」但在台灣器捐

觀念在台灣還是很保守－「捨不得」讓許許多多的潛在捐贈者，錯過移植再生的良機。

胡志強說：「我覺得台灣的偉大與善良都在社會的基層。台灣是個善良的社會，台灣人的善良與慷慨眾所皆知，大愛器官捐贈就是展現這樣的精神，然而改變觀念都需要長時間持續的努力，藉助媒體宣導，讓民眾信任有感，最終希望讓捐贈器官變成一個主流價值。」

### 以身作則 積極響應大愛義行

根據登錄中心統計，台中縣市政府合併後，自100年1月1日至今台中市共有89人捐贈器官組織，捐贈出的器官組織例數共有309例，在全國同期統計數字748人捐贈器官組織、捐贈出的器官組織例數共有2,793例中的佔比看來，仍有進步努力的空間。作為五都之一，以台中市長的

身份，胡志強將積極促使台中市民響應這個有意義的議題，提升民眾對器官捐贈觀念的認同。

談起早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的往事，「老實講，當時對器官捐贈沒有概念，只覺得這是一個應該做的事情就簽了。」胡志強說。「也許是我接觸的資訊不同，我相信生命是一個循環，用不著的東西可以幫助別人繼續活著。就我看到的好多例子，得到器官移植的受贈人不但可以重獲新生，連家庭都變得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絕對要做的好事情。」

「能擁抱以助人為先的普世價值，才真正反映出了一個社會的進步。」胡志強說。此外，他更積極用行動表達支持，重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帶領台中市政府全體大聲宣告：「推動器官捐贈，有我！」



▲「推動器官捐贈，有我！」





# 跑出希望 愛接續

## 第二屆器捐接力馬拉松

採訪撰文：林怡亭

自去年「為希望而跑」的第一屆器捐馬拉松圓滿落幕，並吸引不少人的注意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在秋高氣爽的10月份，舉辦了第二屆器捐馬拉松，主題為「2014 Run 4 Love『愛的接力、為希望而跑』」。

如果將馬拉松這項運動比喻成人生道路，那麼，馬拉松一棒一棒的接力，也恰巧展現了器官捐贈突破生命期限的限制，延續生命意義。取「馬拉松就像人生，挑戰生命極限；器官捐贈就像馬拉松，突破生命期限」的意涵，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登錄中心）規劃了「2014 Run 4 Love『愛的接力，為希望而跑』」第二屆器捐接力馬拉松，在台北市馬場町紀念公園舉行。

### 多加討論 藉行動推廣器捐

活動這天晴空萬里，清晨就已顯現出秋老虎的威力。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執行長江仰仁等人都到場支持。李伯璋董事長說，人生來是偶然，走是必然，除了鼓勵大家將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在健保卡上，也應該將生死議題當成人生必經的大



▲ 今年的年度宣導大使由歐陽妮妮（中）擔任，中華職棒中信兄弟象隊周思齊（右）擔任領跑

事，用平常心跟家人討論器官捐贈意願，如此可以強化長輩們對器捐的認知與意願。

今年的年度宣導大使由歐陽妮妮擔任，歐陽妮妮從媽媽傅娟手上接下器捐宣導大使這個棒子，她說，希望可以讓更多年輕朋友認識器官捐贈，並讓年輕人站出來支持器捐，在健保卡上加註器官捐贈的意願，將正向的器捐觀念轉化為實際行動

力，幫助需要的人。而中華職棒中信兄弟象隊隊長周思齊除了表達自己對於器捐的支持，也是從已故的徐生明教練手中接下體育界代表這個角色。當歐陽妮妮準備鳴槍，133 個報名隊伍全都摩拳擦掌、活力充足的準備起跑，周思齊在隊伍前方，擔任領跑的工作。

在此次 21 公里的接力賽程中，報名參加的隊伍共有 133 隊、共 532 人。而且，令人意外的，在今年的報名者中，年紀最小的只有 4 歲、而年紀最長的則是 62 歲，這不僅顯示慢跑已經成為全民運動，也表示器官捐贈的議題，已逐漸被不同的世代關注。

登錄中心表示，每位參與器捐接力路跑的參賽者，都是種子宣導員。在完成總長 21 公里的接力路跑後，參賽者應會對於器官捐贈的接力概念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在全隊完跑時，每個人都會拿到一張愛心貼紙，在這張愛心貼紙上簽下自己的名字、貼在舞台背板上，每個隊伍便能拼出一朵象徵重生希望的幸運草。此外，登錄中心邀請所有參賽者大聲說出心中的感動，及對器官捐贈推廣的期許，日後也會將這些片段剪輯成為宣導短片。



▲ 台北榮總移植外科主任龍藉泉醫師號召下，北榮的醫師、器捐家屬響應報名參加活動，同仁們也自發性的到現場當啦啦隊



▲ 張睿庭與同學、家人們特別從中壢來參加活動，活動開始前，大家在背上貼上祝福睿庭生日的字條，讓她驚喜又感動

## 不分年齡 接力跑傳遞愛心

今年的報名隊伍來自各界朋友，有些早就知道器官捐贈、有些則是藉著這次的活動第一次接觸，更有長久以來在器捐領域默默推動的專業人士。台北榮總在台北榮總移植外科主任龍藉泉醫師的登高一呼之下，組成一隊報名，成員中除了有醫師，也有捐贈者家屬。

另一組背上貼著醒目的紙條的年輕朋友，清早就從中壢出發到台北參加今天的活動，原來是國中同班同學的他們，現在就讀中壢不同的高中，平常只有寒暑假比較有時間見面，但「主揪」胡晉慈在活動代言人歐陽妮妮的 FB 上看到這個活動，



▲ 第一組拔得頭籌的完跑隊伍，笑稱彼此是相加已經超過 200 歲的 LKK

因為認同器官捐贈，也覺得這是個很有意義而且健康的活動而邀大家一起參加。其實，胡晉慈也想透過這個活動，給隔天生日的好朋友張睿庭一個驚喜，因此在活動開始前，隊友們在背上默默地別上「睿庭生日快樂」的祝福，而且將睿庭安排在最後一棒，而大家則在終點準備好拉炮、汽水等待睿庭，給她一個難忘的 17 歲生日驚喜。壽星睿庭笑著說，原本以為生日終於可以睡得晚一點，沒想到反而更早起床參加馬拉松路跑，但她覺得非常健康，也非常難忘且驚喜！

另外一群穿著 TNTH3 (Taipei Night Trail Hash House Harriers) 隊服的參賽者在現場也非常醒目。原來就有跑步習慣的社團成員們，在知道器捐中

心舉辦的馬拉松活動後，特別號召了 10 多個隊伍報名參加，以報名人數表示支持。大家不分名次，只要有夥伴跑向終點就會聚齊熱情歡呼，讓活動的氣氛更加熱情歡樂。

第一組拔得頭籌的完跑隊伍，笑稱組員們是相加已經超過 200 歲的 LKK。原本互不相識的他們，由於平日都有在彩虹橋附近的堤防跑步的習慣，因而結識了 7、8 年之久。當嚴啟修在網路上看到活動，號召成員們一起參加，成員們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活動而報名，在活動結束後，他們說，雖然原本就有聽過器官捐贈，在參加此次路跑後，更了解了器官捐贈的意義。



# 掌聲「鼓」勵「鼓」勵！

## 南區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採訪撰文：陳怡萱



在依舊感覺得到「熱情」的秋日裡，近百位器官捐贈者家屬一同走訪台南十鼓仁糖文創園區。10月25日上午，從台南、高雄出發的兩台專車抵達十鼓園區，由專人導覽糖廠歷史及特色、搭乘懷舊的五分車，除了欣賞國際級的十鼓藝術表演，更親自動手跟節奏打鼓！家屬從稚齡的孩子到白髮長者都有，當中多人早已彼此認識，一見面就是問候聲不斷，為這日活動拉開美好的序幕。

### 精彩活動 鼓動你我的心

上午到達園區，解說員大哥富知識性卻不失風趣

的導覽解說，以台灣俚語的押韻、雙關語逗得家屬哈哈大笑，小朋友則是好奇觀看這個由糖廠轉型、像工廠又像是公園的活動場地。導覽結束後，一行人坐進黑壓壓的劇場裡，觀賞聲光效果俱佳的打擊樂藝術，力道十足的鼓聲迴盪在黑暗中，可旋轉的舞台亦令人驚豔不已。接著乘坐台灣早年鄉間常見的五分車，搖搖晃晃像是回到往日時光，幾位長輩談起小時候從五分車上偷拔甘蔗的故事，讓小朋友和年輕人都覺得很有意思。

下午則安排約兩小時半的聯誼座談時間，由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說明器捐新政



▲ 大家興味盎然的在專家指導下學打鼓



策，以及家屬分享心情。特別的是，這次活動中有位受贈者蘇楓淇，帶著她的寶貝女兒來到現場，親自分享獲贈器官後重得新生的美好。

### 受贈者和家屬見面 好多感謝訴說不盡

蘇楓淇原本和女兒低調參加活動，後因李伯璋正是她的主治醫師，介紹她上前與器捐家屬打招呼。她很感謝這次難得能與捐贈者家屬碰面，「你們比我想像中還堅強、樂觀，非常謝謝大家，因為腎臟移植成功，我才能得到這個女兒。」今年剛滿 11 歲的女兒站在一旁始終面露微笑，最後透過麥克風跟家屬輕聲說句：「謝謝」。

蘇楓淇 30 歲就開始洗腎，洗腎期間她一度懷孕，卻因為洗腎的關係不得不放棄孩子，直到後來換腎成功，才順利生下現在這個女兒。「本來我以為我會洗一輩子的腎，沒想到有機會得到腎臟捐贈！」她滿懷感激的表示。雖然內心有很多話想對這些器捐家屬說，無奈上台時太過緊張，想說的話沒能好好表達，於是她拜託筆者，把下面這些話轉達給所有捐贈者家屬：「真的非常謝謝每一位器捐家屬。除了說謝謝，也要請您們放心，

您們親愛的家人的器官，在我們受贈者的身體裡面，絕對會被照顧得好好的，就像自己孩子一樣地珍愛與寶貝。您們的親人從未離開，而是化做另一個生命，持續在這世界上活下去。」

### 新法上路 捐贈器官將庇蔭家人

衛生福利部 10 月 1 日宣布開始施行的「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載明，若器官待移植者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捐贈器官，將有優先獲得大愛捐贈器官的機會，也就是等待排序可因而大幅往前。為了釐清「三親等血親」所涵蓋的範圍及新制能衍生的疑問，登錄中心人員及各醫院社工積極在座談會中說明，亦發送相關的文宣品。目前在台灣主要城市公車體上也可見到標題為「捨得一機會升等」的器捐新制廣告。

「器捐是有意義的事，有它不能取代的價值。」



▲ 受贈者蘇楓淇與女兒來到現場，在主治醫師、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醫師的陪同下，分享獲贈器官後的美好新生



南區捐贈者家屬們及社工們，許多早已彼此熟識 ▶

李伯璋希望這個新制能鼓舞更多人加入器捐的行列，因目前台灣的情況僅有十分之一是生前同意器官捐贈，大多數是過世後由家人決定；「人生的遭遇很難說，做過好事（器捐），家人可因此共享恩典，希望透過一點一滴的建立，讓更多台灣人受惠。」

高雄長庚醫院社工黃翠蘋也表示，每一個大愛捐出的器官，醫院都非常重視與感恩，這些健康的器官可救助許多人，例如讓眼盲者重見光明、讓腎病患者免去洗腎痛苦。她再三強調，醫院絕對會妥善處理每位大愛捐贈者的大體，只要有移出

的器官，醫院就會製作相同的部分「還」回去，即使小如眼角膜，也都會製作相對應的人工眼角膜放回原位。

一整天的活動下來，在離去前，許多彼此已熟識的家屬與社工相互擁抱、拍肩，或是三五成群拍照留下逗趣表情，沒說出的感激與不捨自然流露在肢體互動中。回程時，一位長輩笑說：「難得活到這把年紀學打鼓」，其他人紛紛點頭稱是。這天，雙腳走了一圈，雙手用力敲擊，與同是器捐家屬說說話、談談心，或許還有些眼淚，但在迎向暮色的歸途上，已化做滿足而紅潤的笑容。



## 營造友善器捐環境， 衛部警署通力合作

採訪撰文：蔡坤龍

### 器捐接受訊問，家屬備感壓力

器官捐贈對捐贈者家屬具有莫大的意義，然而器官捐贈不是說捐就能捐，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檢察官辦理捐贈人體器官屍體相驗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若非因疾病過世，捐贈者除需通過兩次腦死判定外，還必須報請檢察官來院與捐贈者家屬進行訊問，待檢察官確認病人死因與器官捐贈無涉後，始能進行器官摘取手術。

台灣不少器官捐贈者都是肇因於意外事故。意外發生之初，送醫首要之務就是急救治療，醫護人員也會盡力搶救，直至生命徵象微弱，醫療團隊才會在解釋病情的過程逐步和家屬討論生命末期的安排，以及詢問家屬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為爭取時效，當肇因於意外捐贈者家屬同意捐贈器官時，醫院通常會提前在完成第一次腦死判定後，請家屬儘快赴派出所報案或商請派出所員警來院為家屬做筆錄，以便事先完成相關行政申報程序，提前通知法警室，盡速安排檢察官於捐贈者完成第二次腦死判定時來院進行訊問。

由於政令宣導未盡完善，實務案例不多，加上案

件經常需在深夜緊急辦理，第一線員警在對「腦死與器官捐贈」相關知識法規缺乏正確認識的情況，並不知道肇因於意外事故器捐案件為何需經特別的行政申報作業，反而經常質問捐贈者家屬：「腦死又還沒死，現在來做甚麼？」；也有員警習慣性以「犯罪偵查」方向訊問家屬，訊問內容不乏：「捐贈者生前有無投保鉅額保險？有無與人結怨？」，這些也許都是警方偵辦刑案時習慣訊問的問題，卻讓家屬感覺很受傷，畢竟檢察官同意器官捐贈屬「行政程序申報」，非「刑案偵辦」，承辦員警若未釐清觀念，問訊過程不但耗時，且對家屬造成心理上莫大的壓力，致使部分捐贈者家屬因而卻步不捐，也令許多久候器官移植的病人希望落空，實令人遺憾。

### 警署大力支持，簡化捐贈家屬器官捐贈申報行政程序

為了避免這種「雙輸」局面，經由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倡議，衛生福利部於102年4月協同警政署、法務部與本中心共同召開「研商建構器官捐贈檢警友善服務流程會議」，會中決議將原有

的「報案」流程正名為「行政申報」手續，案件的行政程序聚焦在器官捐贈，除了簡化流程，也使痛失親人的捐贈者家屬免於奔波之苦，提高器官捐贈效率。問訊流程簡化後，大致如下：

#### 由醫療機構進行轉介，確認接案窗口

在病人第一次腦死判定後到第二次腦死判定前，由醫療機構將案件透過書面、電話或傳真轉介到警察機關。為縮短「器官捐贈案件行政申報作業」流程，社工人員會先確認接案員警窗口、聯繫電話及家屬預計抵達時間、簡述轉介事由與法源依據；並提醒家屬必須攜帶的證件，如捐贈者及家屬的身分證明文件。

#### 問訊筆錄格式化

員警受理器官捐案件，也由原來的無制式的筆錄簡化為標準格式化的「器官捐贈申報詢問筆錄」。內容除了載明詢問時間、地點、受詢問人基本資料外，員警只問三個問題：一、受詢問人與器官捐贈者有何關係？二、器官捐贈者送醫原因及經過？三、器官捐贈者或其家屬之前有無因本案於其他司法機關報案？警政單位儘速配合完成筆錄製作，並將筆錄轉呈當地地檢署。如因時間緊迫，則請承辦員警配合檢察官到院時間，直接攜帶筆錄及事故相關資料到醫院辦理。

#### 明定須檢附文件，讓家屬免於奔波

由於多數器官捐贈者皆肇因於意外事故，醫療院所對於非病死的病患是無法開立死亡證明書的。為讓有意願捐贈器官的腦死病人得以即時順利捐贈器官，以及完成捐贈後可以盡速完成司法相驗，讓家屬順利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明定須檢附文件」，讓家屬免於奔波是衛生福利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的共識。

在完成第二次腦死判定後，醫療院所必須備妥資料供檢察官作為判斷依據，檢察官在審閱所有資料、進行相關訊問，並於檢察官同意書上簽名後，捐贈者才能進開刀房進行手術。完成器官摘除手術後，由家屬主動通知承辦員警後，再由承辦員警報請檢察官相驗，如無後續相驗必要，則由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警政署肯定這項便民措施，已發文轄下各層級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表單也登載於警政署內部網站，供員警下載運用。期盼經由上述行政程序的修訂與宣導，讓器捐者家屬不必再接受過去「犯罪偵查」的精神壓力，而能在更有尊嚴的行政流程中，將家人的器官捐給等候多時的病人，讓生命得以延續，也讓捐贈者遺愛人間。

### 工程師生日大愛捐贈，薪傳生命，警察熱心幫忙

中華電信嘉義營業處高級工程師李驩鴻去年4月30日晚間6時下班後，在公司的停車場因身體不適昏倒，頭部撞地導致顱內出血，被送到嘉義長庚醫院急救，因傷勢嚴重，病情每下愈況，已呈現腦死狀態。5月3日這天，剛好是李驩鴻60歲生日，妻子與三名子女回憶起他向來熱心公益，



▲ 中華電信公司高級工程師李驩鴻六十歲生日當天，捐出大體，幫助兩名患者獲得重生，令人動容。（蔡坤龍攝）



只要公司舉辦愛心義賣募款活動都會主動參加的李驩鴻，於是選在他 60 歲生日當天，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將有用的器官捐給其他需要的人，用另外一種方式延續他的生命與愛心。醫師摘取李驩鴻的肝臟及腎臟，分別移植在嘉義和彰化兩名患者身上，使兩人獲得重生。

值得一提的是，事發當時，李驩鴻的妻子遠在高雄，心急如焚，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警員馮登進在受理本案後積極協助，不分晝夜，主動從嘉義市趕赴位於嘉義縣朴子市的嘉義長庚醫院辦妥所有手續，免去家屬奔波之苦，為營造友善器官捐贈環境立下典範。

日前登錄中心同仁特別協同嘉義長庚莊宛螢社工師一同造訪北鎮派出所贈送「用生命傳遞希望之火」一書，代表捐贈者及受捐者家屬表達謝意。馮登進說，「遇到這種事，誰也不願意，警察的立場就是盡量協助民眾！」馮登進坦言，擔任警察工作 20 餘年，這是生平第一次辦理器官捐贈案

件，當時自己和多數的員警一樣對於行政程序都是不熟悉的；但是他深信器官捐贈是好事情，病人病情變化很快，要盡量成全。細心的馮登進考量到捐贈者家屬不是嘉義本地人，交通往返不是很方便，加上病人病況危急，家屬不適合離開醫院太久，所以義不容辭到醫院為家屬做筆錄。

由於員警馮登進和嘉義長庚醫院器官捐贈團隊的細心協助，李驩鴻圓滿順利完成器官捐贈；時至今日，李驩鴻捐贈器官屆滿一週年，李太太對於捐贈路上有貴人相助仍充滿感謝。誠如女兒在祭文中寫道：「因為您無私的奉獻，使他人的生命得以延續，使他人的未來，增添了無限的色彩。爸爸，我們永遠愛您，您不僅是我們心目中的英雄，更是千千萬萬眾人心目中的活菩薩！」短短幾行字，道盡器官捐贈者家屬心中的不捨與榮耀。

營造友善器官捐贈環境已經踏出成功的第一步，等待大家繼續發揚光大。



▲嘉義市警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警員馮登進（右一）熱心服務器官捐贈案件，獲登錄中心組員陳怡仁（左二）贈書一冊，左一為北鎮所所長施增傑，右二為嘉義長庚醫院社工莊小姐



## 優秀器官勸募人員

讓生命多一種樣貌，  
臨終多一種選擇

採訪撰文：方雅惠



### 以熱誠的心投入

因為尋求意義與價值，雙和醫院協調師羅彩環走進了器官捐贈領域，「曾聽同事分享擔任協調師的經驗，當時就覺得這樣的工作很有意義，做了十年的護理人員，也想轉換跑道再出發。」她談及加入勸募人員行列的初衷。

「當初是懵懵懂懂，只因為覺得這份工作蠻有意義就來了。」羅彩環猶記得當初醫院要求的條件是：要有一顆熱誠的心。「專業知識可以學習，但熱不熱心很重要。」

成為協調師後，羅彩環憑著熱誠努力研究相關職能，很快步上軌道。她不僅接受訓練，也自發性參加課程，「北部只要有課程，我幾乎場場必到，多聽一點人家的心得，自己也覺得更有意義、更有信心。」

工作第一個月，羅彩環就碰到了第一個捐贈者。病患因出血性中風送醫，醫師建議捐贈後，家屬意見原本並不一致，病患的大哥卻獨排眾議贊成，並想辦法說服其他人。原來，捐贈者的媽媽是洗腎患者，哥哥曾想捐腎給媽媽，媽媽卻因不捨而不接受，讓哥哥留下遺憾。因此當弟弟有捐贈的機會，他便鼎力支持這件有意義的事。

也由於遇到了解器官捐贈意義且強力支持的家屬，羅彩環第一個個案圓滿達成任務，對剛接觸這分工作的她是極大的鼓舞。

羅彩環後來發現，其實台灣人的觀念已慢慢改變，雖然家屬處在悲傷的情緒中，若能以和緩的語氣說明器官捐贈是另一種選擇，家屬多半願意聽取建議。「最重要是，我們不是因為想要說服患者器官捐贈才來接觸家屬。」羅彩環說，勸募器官



▲ 服務於雙和醫院的羅彩環，原本是護理人員，轉換跑道成為器官捐協調師

捐贈最初的出發點是希望病人善終，也陪伴、關懷家屬，「無論如何，最重要是讓活著的人活得更好！怎麼幫助他度過這段艱難的時期，比器官捐贈重要。」

因此，羅彩環會先讓家屬認識她，等待他們情緒緩和下來，才會嘗試聊到器官捐贈的話題，「要找到對的時機很難，但絕不會一開始就提起器官捐贈。」

羅彩環也曾遇到十幾歲孩子發生車禍的個案，已離異的父母支持、反對各執一方，幾乎無法溝通，最後孩子便在父母僵持之下悄然而逝。「但我不會因為捐不捐贈而有得失心，能讓病人順利走完最後的一段路程，家屬沒有遺憾，就是最好的結果了。」

## 傾聽家屬的聲音

當病患已沒有辦法表達，器官捐贈卡便猶如病患最後的一句話。

羅彩環提到，有一位太太事先不知先生簽了器官捐贈卡，後來整理東西發現時，她想起先生之前確實曾提及此事，但一開始很不想跟醫院說，最後覺得應該尊重先生的意願，於是決定捐贈。「有簽器官捐贈卡，可以讓家人確知是幫忙完成病患的心願，比較容易做決定。」

不只病患的心願要表達出來，家屬的心聲也需要被聆聽。

高雄長庚醫院泌尿科醫師林士勛在第二年住院醫師時駐守急診室、加護病房，慢慢接觸到器官捐贈的案例。

事發突然，怎麼開口跟病人家屬提起器官捐贈呢？林士勛說：「先傾聽家屬的聲音。」病人家屬一時難以接受事實，會有很多質疑要問或很多情緒需要宣洩，每當這個時候，林士勛再怎麼累也到病房聽他們抒發。因為傾聽，林士勛更能同理家屬的感受。「家屬送醫的初衷都是要救、要開刀，所以無法開刀和他們的期待是有很大落差的。」

另一方面就是釋疑。林士勛坦言，當發生一場事故，家屬質疑的往往不是肇事者，而是醫療人員；也可能是第一時間找不到肇事者，所以醫護人員成了情緒抒發管道。醫師若能秉持專業、耐心解釋，可以幫助家屬釐清狀況，冷靜面對。

當進行許多溝通，家屬仍沒有辦法決定時，也可以邀集家屬開家庭會議，讓更多家人分擔決定的壓力。

林士勛第一次遇到器官捐贈案例是在 2012 年 12 月，一位 60 幾歲的婆婆因為車禍送到長庚急救，腦部斷層檢查後發現硬腦膜下出血，中線偏移，瞳孔放大，對光完全沒反應，判定不適合開刀，送入加護病房觀察，但情況不樂觀，眼看走向多重器官衰竭。

林士勛和主治醫師討論過後，主治醫師認為除了繼續觀察，就是器官捐贈，於是林士勛召集家屬說明狀況。由於婆婆沒有明顯外傷，看起來就像睡著一樣，家屬很難接受必須放棄開刀，但他給家屬看掃描、數據，仔細解釋病人的情況。

而後家屬開家庭會議，短短 15 分鐘後便決定捐贈，讓林士勛也頗感意外。原來，婆婆一家人都是天主教徒，相信死後有永生的信仰讓他們看待

死亡比一般人豁達，「他們認為上帝既然要把她接走，幫她做器官捐贈應該也是上帝喜悅的事。」因為有強大的信仰力量，支撐他們度過這個難關。

第一線的勸募人員，最重要的是勇氣，而第一次勸募就成功，更加添林士勛信心。他不排斥未來走移植領域，因為泌尿科剛好就有腎臟移植，而科內也有兩個主治醫師專門做移植。但做移植醫師相當辛苦，幾乎是隨時 on call，而且必須和時間賽跑，「因為外傷病人狀況只會越來越糟，時間一拖，可能就不適合當捐贈者。」

### 與時間競賽的壓力

不只移植醫師，一位協調師要承受的壓力及挑戰也不遑多讓。當出現潛在個案，協調師就開始精神緊繃，尤其捐贈者生命徵象不穩定、未達腦判



◀ 高雄長庚醫院泌尿科醫師林士勛，認為能夠秉持專業、耐心解釋，才可以幫助家屬釐清狀況，冷靜面對





標準時，徹夜守候待命是常有的事。當家屬決定捐贈後，協調師更是開始與時間賽跑，一方面要關心病患及家屬，一方面醫院內部也要協調、溝通，是最忙碌且壓力最大的時候。

羅彩環坦言，後來發現勸募工作與原來的想像頗有差距，由於雙和可做腎和肝移植手術，所以她不僅要兼顧醫治端，還要關心受贈者，壓力之大讓她每次做完一個個案總要大哭一場！「沒想到這麼累、責任這麼重、壓力這麼大。」

然而，意義性和成就感，也比羅彩環想像的大。她曾在加護病房多年，目睹許多病人急救到最後慘不忍睹，相較之下，器官捐贈者的外觀在刻意維護下反而較為完整，讓病患的死有尊嚴，也讓家屬的心不那麼驚恐難安。

當個案完成，看到一個生命圓滿畫下句點，更多生命重新開始，羅彩環總在心裡默默跟捐贈者感謝，「所有辛苦，睡一覺就忘記了。」

### 讓悲傷緩解

事實上，許多器官捐贈者家屬都見證，當器官捐贈圓滿完成，他們體認到逝去的家人以另一種方式存在世界上時，悲傷的情緒往往得到相當程度的緩解。

羅彩環說，曾有一位太太答應捐出癌末先生的眼角膜，事後她表示，走在路上看到每個人的眼睛時，都感覺好像先生在看著她，「因為那雙眼睛有可能就是先生捐贈的。」

令羅彩環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一位生前已簽過器官捐贈卡的媽媽因出血性中風瀕危，三個孩子雖然極為不捨，但經過討論仍同意捐贈。孩子們

最後在手術後走進開刀房，為媽媽戴上假髮，以遮掩開腦手術的傷痕，並且幫媽媽換上衣服、鞋子，場面極為感人。

### 人力不足是改善空間

羅彩環也娓娓說出許多協調師的心聲。她表示，協調師工作最大的困境就是人力不足問題，除非大型醫院才有可能聘任較多協調師輪值，否則大部分只配置一位協調師獨當一面，甚至很多醫院是由護理師或社工師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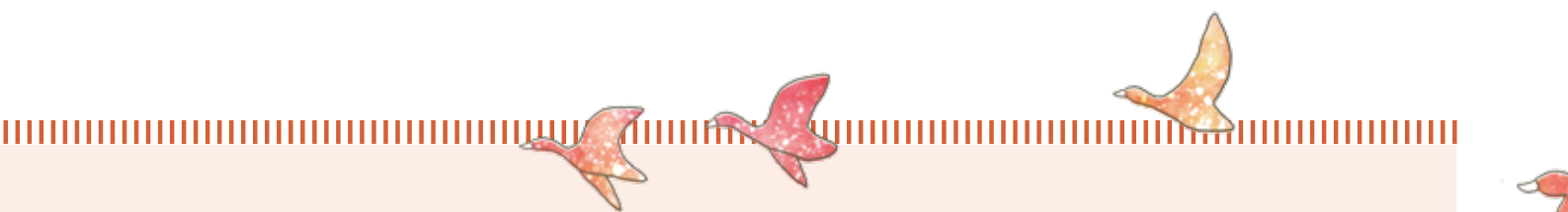
以羅彩環為例，幾乎是一年 365 天每天 on call，公務機隨時帶在身邊，只要有個案就必須立即趕回醫院處理。甚至，今年 7 月她因鼻竇炎而全身麻醉開刀，隔天早上因加護病房有個案，仍然強忍著不舒服前往處理。「我相信這是許多協調師共同的困擾，如果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恐怕很難留住人才。」

羅彩環直言，自己也曾幾度想離職，不想再過天天 on call 的日子，不過當受到主管及其他單位同仁的認同與鼓勵時，又總是回心轉意。「器官捐贈與移植不單是協調師的責任，整個醫院同仁都應當重視。」

### 地區醫院挑大樑

除了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及協調師，各地區第一線醫院積極宣導與支持也是器官勸募不可或缺的環節。

今年六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完成了旗山地區第一樁器官捐贈案例。33 歲的劉鼎雄因腦溢血導致腦死，捐出心、肝、腎、眼角膜、血管及骨骼等器官，由於隔月高雄即發生氣爆事件，讓此事受到矚目，接連再獲許多報章及電視媒體採訪。



◀ 旗山醫院副院長藍聖星表示，在地方宣導時，必須使用傳統的人際傳播方式，且儘量採用貼近民眾生活的語言，才能打動人心

旗山醫院副院長藍聖星坦言，鄉下地方民風保守，觀念確實比較難改變，但是像劉鼎雄這樣貼近地方的案例就極具說服力，「媒體披露後，連續好幾天增加好幾通詢問健保卡註記器官捐贈的電話。」

特別的是，記者會除了邀請記者，也找來各里長一起參與。藍聖星表示，由於旗山醫院是社區型醫院，主要宣導的對象是社區民眾，所以除了大眾傳播媒體，也必須使用傳統的人際傳播方式，也就是鄰里長等地方意見領袖。

此外，氣爆事件發生後，政府呼籲勸募皮膚，也讓民眾藉此機會認識到捐贈器官是一個人可以救很多人的善行。「也就是功德很大，」藍聖星解釋，在地方宣導時，訴求語言必須儘量貼近民眾生活，「讓他們覺得這是可以救更多人的功德，可能鄰居就會需要，而且是他們做得到的事。」

10月1日《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新制上路，所有器官捐贈者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等待器官捐贈的排序皆可大幅往前，藍聖星報以肯定地說：「這的確很可能打動他們。」

而因劉鼎雄一案獲選為優秀勸募人員的旗山醫院醫務室主任黃馨嬌，不僅全程陪伴劉家人度過最艱難的時期，甚至在劉鼎雄過世後這幾個月，仍常常至劉家陪伴劉母，讓劉母看到她就好像看到親人一樣感到親切，忍不住與她雙手緊握。

「這不是我第一次勸募的案例，卻是最痛的一次。」黃馨嬌目睹原為同事的劉鼎雄從急救一路走到器官捐贈，也在劉家人表達捐贈意向時適時給予充分且明確的資訊，並協助與高雄長庚醫院聯繫，因而促成整個過程圓滿順利。「原來愛與生命完美的結合下，並沒有結束，只有不斷開始。鼎雄的家人，感恩他們不捨能捨、難行能行的情



懷，讓大愛可以無限延續。相信在彩虹那邊的大雄，現在很好了。」

### 形成風氣，遍地開花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執行長江仰仁表示，歐美國家沒有勸募人員，因為醫師、家屬都視器官捐贈為理所當然的事，但台灣缺乏這樣的風氣，所以才需要特別設置人員進行勸募工作。

今年，登錄中心特別表揚新進勸募人員及小型醫院。江仰仁認為，勸募人員有機會被頒獎，有機會和部長握手，獲得媒體報導，努力可以被看到，不只對勸募人員，也會對主管機關、同儕醫師、甚至病人家屬都產生影響，「老百姓觀念開放了，第一線人員也具備發現潛在捐贈者的能力，就能形成風氣，屆時水到渠成、形成骨牌效應，小醫院都可以遍地開花。」

江仰仁說，其實不是每個人都反對器官捐贈，但需要被提醒有這個需要。「平時的宣導是撒種的工作，有一天會看到效果。以今年來說，雖然捐贈量不怎麼高，但就發生的地點來說，在一些被認為不可能的地方如旗山、金門都出現案例，顯示觀念已有效傳播開來。」未來，登錄中心將更加強在地方耕耘，譬如增加廟會、小醫院的宣導場次，以期觀念能夠散布得更廣、更深。

雖然為了成就一件器官捐贈，投入的醫療人員及協調師都必須歷經相當程度辛苦的過程，然而器官捐贈帶來生命的延續性，讓家屬回憶逝去的家人時，句點不是停留在事故、急診或加護病房，更讓其他生命獲得修復及重生，可說不幸中仍有大幸；有傷痛，但有更多的希望，這正是第一線人員工作最大的價值所在。



▲ 因劉鼎雄一案獲選為優秀勸募人員的旗山醫院醫務室主任黃馨嬌，全程陪伴劉家人度過最艱難的時期。（相關故事請見本刊第 34 頁）

# 登上心中那座不易征服的高山

## 捐贈者黃家彥媽媽 李玉滿的故事

採訪撰文：廖雅欣



### 生命的終點 分享愛的起點

李玉滿在羅東博愛醫院擔任行政工作，原本一家四口和樂融融，經常全家出遊，20歲的大兒子黃家彥，在耕莘健康管理學校就讀五專五年級，已經要畢業了，家人滿心歡喜地迎接兒子的成長，不料去年六月，黃家彥騎機車從位於三星的學校，準備返家途中和酒醉駕車者發生車禍，他被撞成重傷，對方還肇事逃逸，還好被同學目擊，並記下車號報警查獲。

黃家彥在加護病房治療第四天，醫院宣告腦死，李玉滿和丈夫承受喪子之痛，

雖然難過不已，仍決定化小愛為大愛，讓寶貝兒子黃家彥器官捐贈。捐出心臟、腎臟和肝臟周邊的血管。

李玉滿說：「他是一個很愛跟人分享的孩子！」她和丈夫決定讓家彥器捐的原因，是因為家彥很愛和朋友分享，假日經常到醫院擔任志工，也會捐血助人，所以她和丈夫希望透過器捐，讓孩子的善念長存人間，「老天注定讓他繼續幫助需要的人」，李玉滿簽下同意書時，不捨的說。黃家彥的學校也趕製畢業證書，在器官捐贈的最後一

登錄中心在宜蘭冬山鄉三富農場，為東部器捐家屬舉辦聯誼活動，器捐家屬李玉燕面帶微笑，拿著自己登山攻頂的照片，和其他捐贈者家屬分享生命經驗。去年她正值青春年華的大兒子黃家彥發生車禍意外喪生，她決定讓兒子的器官遺愛人間，也透過登山轉化喪子之痛，半年內爬了十座山，攻頂時帶著兒子的照片，彷彿兒子就在她身邊，「因為器捐不是生命的終點，而是一個起點！」，李玉滿說，她不斷在學習放下悲痛，也希望自己的生命經驗能鼓勵其他家屬。



刻，將證書頒贈給家彥。

「我要告訴我的心肝寶貝，爸媽變勇敢了，走過來了！」李玉滿說，兒子剛離開時，她和丈夫一直很傷心，心情一直不好，後來想到兒子器官捐贈，延續了生命，彷彿兒子仍存在世間，人生仍充滿希望，才慢慢走出心傷。

李玉滿和丈夫，以兒子黃家彥的名義，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去年9月，羅東博愛醫院舉辦了捐血活動，李玉滿想到了兒子黃家彥生前很愛看電影，也常常熱情響應捐血，於是捐了200張電影票，「鼓勵和家彥一樣的熱血青年，一起來捐血！」李玉滿說。

### 登上重重高山 彷彿接近寶貝所在的天堂

在兒子還沒有過世之前，李玉滿就很喜歡爬山，兒子出事之後，她鼓勵自己要想辦法走出喪子之痛，於是經常參加登山活動，轉移對兒子的思念，李玉滿說，喜愛登山的人都知道，登山會遇到的狀況很多，比如颱風、大雨，或者路況不好等狀況，但這半年來，她每次和登山協會一起爬高山，都非常的順利，半年內征服了十座台灣百岳高山。

李玉滿說，登山時，她身邊一定帶著兒子的照片，彷彿兒子在保佑她，每回要攻頂前，她喘著氣，心裡默念：「兒子啊，你要幫媽媽加油！」果然順利攻頂，和山友們合影時，她也拿著兒子的照片一起拍照，留下和兒子共同攻頂的紀錄。

「總覺得在高山頂峰，彷彿更接近兒子！」李玉滿說，半年內能毫無困難的攻上十座高山，她真的覺得冥冥中有兒子在保佑。今年四月她參加秀姑巒山登山活動時，因為都是陡峭的山壁，很難

爬，她依舊不斷祈禱兒子保佑，最後順利攻頂，

「看著天頂的藍天白雲，好像很接近兒子所在的天堂！」李玉滿回想當時的場景，下山時不禁淚流滿面。

「我越來越堅強了！」李玉滿在心裡告訴兒子，她覺得兒子彷彿時時在旁邊鼓勵：「媽媽要加油！」自己越有信心，也慢慢走出失去兒子的陰影。

李玉滿帶著自己的生命經驗和大家分享，讓兒子捐贈器官幫助更多人，代表著生命和希望無限延長，她說，能參加器捐家屬的聯誼，也是兒子帶她來和其他器捐家屬結緣，她很高興自己勇敢走出來，和所有家屬一起學習「放下」。





## 讓「媽媽星」化為孩子驕傲的光芒

### 捐贈者蔡佩瑄的故事

採訪撰文：李政青



▲ 蔡佩瑄活潑可愛的身影

「媽媽是哪一顆星？」「天上最亮的那顆星。」

「那顆星星會不會掉下來？」「不會，她會永遠在天上保護你。」

女兒蔡佩瑄過世後，每當楊倩倩上樓晾衣服時，孫女就會跟著跑過來，小臉望著滿天繁星，試圖找出媽媽的位置。對祖孫兩人來說，母女之間的緣分都結束得太早。

#### 突發意外造成永恆遺憾

「接大體回來那天，我很不捨，哭一整天，」回想起女兒離開的過程，楊倩倩依舊感傷。蔡佩瑄

今年5月拔管前，楊倩倩特地去幼稚園把孫女接到醫院，一起目送媽媽，「我要她有個印象，理解媽媽為什麼要走，因為她真的活不過來了。」

故事的最初，起源於六年前的一場死亡車禍。「我一直責備自己，想說這件事是不是因為我發生的。」那是6月下午三、四點左右，蔡佩瑄上班途中突然想起有東西放在家裡忘了拿，轉個彎，返家取物時，「就差那麼0.01秒的時間」整個人被撞到七孔流血。救護車送了兩家醫院才動手術。最後雖然撿回一命，卻因為癒後不佳從此只能終日臥床。那時，她的女兒才八個月大。

意外發生後，楊倩倩整整在加護病房外等待了七天，前面三天更是幾乎無法闔眼。她不停巡視女兒的狀況，焦急的像個陀螺在病房內團團轉。護士一直勸她休息卻都勸不動。事隔多年，她對這場車禍始終難以釋懷，「你缺什麼就跟媽媽講，就不會慌慌張張出去，如果我幫她把東西準備好，搞不好不會出車禍，現在也是過得很幸福…」

#### 臥病六年不離不棄

蔡佩瑄臥床六年，楊倩倩和先生扛起照顧女兒及



孫女的重責，數年來不斷在家裡與醫院間進進出出。頭幾年楊倩倩還自己來，買了電動床放家裡，「幫她全身照顧得乾乾淨淨。」之後夫妻兩人都得兼顧工作才送進醫院療養，今年4月中起，蔡佩瑄開始裝上維生系統，5月初依舊不樂觀，最後轉至彰基。

5月5日，蔡佩瑄終究撐不下去了。「早上五點五十多分，醫院打電話，說很嚴重，趕快過來。」蔡佩瑄出現腦部缺氧、心肌缺血的狀況，血壓越來越難控制。「醫生告訴我們，佩瑄有可能快過去了。」知道最後一刻終將到來，夫妻兩人依據安寧緩和條例，同意撤除維生系統，盡量讓女兒走得安詳。和院方溝通過程中，同時獲得器官捐贈的相關訊息。

「我之前有聽人家說器官可以移植，經常看新聞，都會看到有些人車禍，家屬捐出心臟、肝臟救人。」孫女八個月時，蔡佩瑄就臥病在床，對媽媽的印象始終是躺在床上睡覺。楊倩倩希望女兒能在孫女心中留下一個美好的身影，得知器官捐贈的消息後，夫妻兩人很快就同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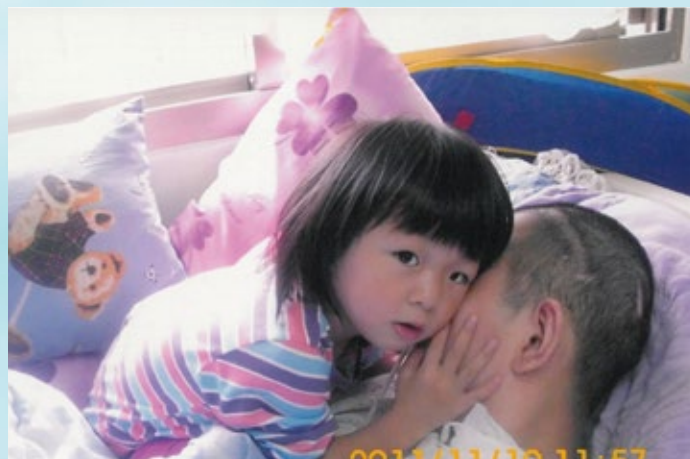
### 無心跳器捐成功

根據人體器官捐贈移植條例，現行器官捐贈須經捐贈者或最近親屬同意，此外醫師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如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由兩名腦死判定醫師經過兩次腦死判定，才能摘取器官。許多因為重大意外而心肺衰竭死亡，或依據安寧緩和條例撤除維生系統的末期病人即便有意願器官捐贈，往往因為無法通過腦死判定程序而未能如願。

和其他捐贈者相較，蔡佩瑄的情況是特殊的。無心跳器官捐贈在國外行之有年，無心跳比腦死其實更符合一般人，甚至醫學界對於死亡的認知與習慣，但不是有意大愛捐贈器官的人都可以適用。儘管心跳停止對於器官的損傷很大，仍然有機會可以捐出器官造福他人。有鑑於台灣每年有七、八千人苦等器官捐贈，卻只有200左右的器官捐贈者，依據「無心跳器官捐贈摘取準則」，像蔡佩瑄這樣依據安寧緩和條例撤除維生系統的末期病人，若病人或家屬同意器官捐贈，心跳停止後



▲ 意外發生後楊倩倩與丈夫盡心盡力照顧女兒和孫女



▲ 「媽媽我永遠愛妳」



▲ 登錄中心同仁與捐贈者家屬楊倩倩合影

仍可捐贈器官。基於安寧的考量，蔡佩瑄的父母親希望能為蔡佩瑄撤除維生系統，維持生命的尊嚴；藉由無心跳器官捐贈，這個 24 歲的年輕生命最後成功捐贈兩枚腎臟、肝臟及腹內血管，不只為受贈者帶來最珍貴的禮物，也為最親愛的家人留下的美善回憶。手術後，楊倩倩帶著孫女到病房內見媽媽最後一面，「她問阿嬤在哭什麼，我說媽媽做天使了，她看一看，說媽媽只是在睡覺喔，你不要哭太大聲，會吵到媽媽。」

僅管這些年來，楊倩倩為了照顧女兒費盡心力，翻開照片談起過去種種，仍然滿是心疼與驕傲。蔡佩瑄是她的大女兒，兩個人笑起來幾乎一個模樣，「小時候很乖，國小的時候就會幫我做家事，拖地煮飯都會。」當了媽媽之後，蔡佩瑄更是為

母則強，半工半讀，一肩負起扶養女兒的責任。看到女兒完成器官捐贈的大愛，楊倩倩和先生也簽署器官捐贈卡，「佩瑄都捐了，我們不能比不上她。」

每晚的凝視，都是一種思念，思念著蔡佩瑄在短暫如流星的生命中，所留下的一切美好，當楊倩倩帶著孫女在陽台指認哪顆是「媽媽星」的時候…





## 犧牲的愛，看見未來

### 捐贈者劉鼎雄的故事

採訪撰文：方雅惠

「我這麼優秀、這麼好的兒子，不能就這樣不見了。」

劉鼎雄的媽媽眼中閃著淚光但神情堅毅地說。

劉鼎雄年僅 33 歲，今年六月因急性腦動靜脈瘤破裂而驟然逝去；他生前曾簽署全身器官捐贈同意書，在家人同意後由高雄長庚醫院執行器捐手術，捐出心、肝、腎、眼角膜、血管及骨骼等器官，迄今已造福 40 多人重獲新生。

#### 善良無爭

劉鼎雄健康的身體，要歸功於劉母細心的呵護。他幼時曾因施打疫苗出問題而高燒昏迷十天，導致右手右腳肌肉輕微萎縮。幸而劉母本身是護理人員，每晚叮嚀他躺在牀上對著牆壁踢腿，和他雙手互推，一刻不鬆懈地帶著他復健。

劉母也注重培養孩子的健全人格。幼時劉鼎雄因跑不快、行走略跛，被小朋友嘲笑是「阿吉仔」，她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鼓勵，建立他的信心。在母親苦心拉拔之下，他長成一個健康開朗、極有人緣的青年。

劉鼎雄自小到大乖巧，父母唯一擔心的是他被人欺負。「他做好人不分對象，是濫好人啊！」罹



▲ 劉鼎雄的兩個弟弟。三兄弟繼承父母對救人的熱情，都投入醫療相關領域。

患僵直性脊椎炎而以輪椅代步的劉父有感而發。

「好或不好他都放心裡，不曾抱怨過誰，也不曾頂過嘴，偶爾挨罵，也是默默站著任由你罵。」劉母講起劉鼎雄忍不住心疼，「在他眼裡，沒有壞人。」

劉鼎雄下面還有兩個弟弟，兄弟三人自小感情好，在弟弟心中，他是永遠開朗的好大哥，三兄弟繼承父母對救人的熱情，都投入醫療相關領域。去年年底，劉鼎雄在部立旗山醫院找到醫務專員的工作，兼顧工作與對父母盡孝，沒想到穩定和樂的生活卻蟄伏著危機。



▲ 劉家兩老提及乖巧孝順的大兒子，還是滿心不捨

## 生變驟逝

6月21日，劉鼎雄因急性腦動靜脈瘤破裂送往旗山醫院急救，手術後腦部持續水腫、腦壓不斷攀升，情況很不樂觀，25日早上，家人做了不容易的決定—器官捐贈。

「從小不知為他費了多少心思，就這樣火化，實在很可惜。不想讓他這麼好的身體只到此為止，而是可以繼續遺愛人間。」劉母娓娓道出心路歷程：「他小時候生病那一次，因為還可以恢復，所以我不放手；但這一次，我知道他就算活著也不可能再恢復像從前的鼎雄，所以我選擇放手。」

## 看見未來

其實，今年2月，劉鼎雄也做了全身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是「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但他可能仗恃年輕不以為意，也不希望父母擔心，所以沒讓父母知情。直到後來劉母整理他的遺物，才從他的公事包裡找到體檢表，但為時已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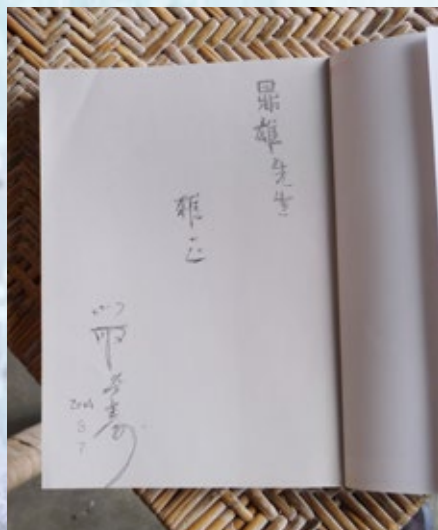
「他實在不應該在這個時候離開我們，我很氣他，其實這應該是可以預防的。」劉母滿是不捨與痛心地說，兒子過世前那段時期，跟著她學煮飯作菜，由於劉家還使用柴火燒熱水，他每天幫父母提熱水，出事那天，他還把衣服洗好、晾好，神

桌整理了，地板也擦乾淨，而今想起，竟變成最後的盡孝。「現在每天洗澡時，就會想到他。」劉母眼眶又不禁閃著淚光，「他真的很乖。」

當初劉家人決定捐贈時，唯一的希望是接受捐贈的人年紀不要太大，可以存活久一點，奇妙的是，後來符合條件的受贈者年紀也都和劉鼎雄差不多，其中更有人受贈後，很快便從加護病房轉移到普通病房，顯見劉鼎雄的器官功能良好。「想到他的某些部分還在人間，就好像他在生一樣，感到稍微安慰了。」劉母說。

兩個完全陌生的人，器官與身體卻能夠彼此結合，實在是非常神奇的事，全台灣一年也不過兩百多個捐贈成功的案例。「我們家鼎雄一定和每個人都合得來，因為他就是這樣的人。」劉父也深感安慰。

另一個感人的插曲是，在劉鼎雄的神主牌位前，靜靜躺著一本嚴長壽親筆簽名的《我所看見的未來》。嚴長壽是劉鼎雄最喜歡的作家，他的臉書大頭貼正是他開心展示著書的照片，嚴長壽不知從何得知他的消息，在8月7日劉鼎雄出殯當日寄來了這本親筆簽名書。這似乎也象徵劉鼎雄的死不是一個結束，而是讓更多人都可以看見未來。





# 愛心捐款 讓愛久久

本刊物為非賣品，所募得的款項將全數作為器官捐贈宣導之用，使國人對器官捐贈有正確的認識及認同，在無常發生前即預作準備，不論自己是等候者、捐贈者或是家屬，都能共同發揮大愛，給予生命存續的希望。

感謝您的愛心捐款，即使是小額奉獻，也能聚沙成塔。您的每筆捐款，我們都會開立捐款收據寄給您，並於本中心網站進行徵信。

## 1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27534

戶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2

銀行匯款

捐款帳戶：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款銀行及帳號：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帳號：510-210-900010

台灣銀行延平分行 帳號：019-001-156605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匯款成功郵件，以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並註明姓名、電話、地址，以利建檔及寄發抵稅收據。

傳真：02-2358-2089 Email：torsc@mail.torsc.org.tw

## 3

支票捐款

請開抬頭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以掛號由寄至【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1 樓之 1】。



# 器官捐贈 薪傳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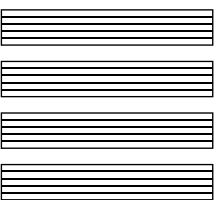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衛生福利部

廣告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37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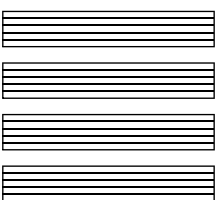
市縣 市鎮 鄉鎮 弄 號 樓 之 段

☐ ☐ ☐ ☐ ☐ ☐ ☐ ☐ ☐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樓



10050

# 器官捐贈同意書

宣導機構：\_\_\_\_\_

影像歸檔碼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以下欄位有\*標示者為必填)

\*簽署人：\_\_\_\_\_ (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姓名) \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本人 ☐ 希望 ☐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未勾選，視同「不希望」)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例：我覺得這很有意義) \_\_\_\_\_

給家人的話(例：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小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血管

## 說明事項：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二)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單位協助處理，電話：02-23582186。
-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謝謝您！



# 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卡流程

至各醫療院所之服務台或社會服務室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

以電話索取或在本中心網站下載「器官捐贈同意書」

## 同意書資料處理

同意書填寫完畢，正本交付原索取單位或郵寄至本中心

### 資料正確：

- ★資料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約5個工作天）
- ★同意書送衛生福利部資料處理小組進行編碼及掃描（約7個工作天）
- ★資料轉中央健康保險署註記於健保卡（約3個工作天）

### 資料錯誤：

- ★原件退回同意書簽署人

## 健保卡資料更新及查詢

簽署人若想查詢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卡狀況，可在簽署15天後選擇以下方式查詢：

- 1.至各醫療機構以健保卡讀卡機或委託醫療人員協助查詢
- 2.至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常用查詢」項目中的「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以讀卡機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行查詢



請支持器官捐贈

**健保卡** 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

申請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sc.org.tw>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廣告

# 線上閱覽

人手一機的時代，你也可以隨時掌握器官捐贈最新資訊！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電子報

每月3號發行，最新的活動精華都在這裡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        |
|----------------------------|--------|--------|
| 該中心介紹                      | 器官捐贈移植 | 器官捐贈宣導 |
| 捐贈家屬關懷                     | 器官勸募網絡 |        |
| 電子報                        |        |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列表                |        |        |
| 主 題                        |        |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91期(No. 1021091)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90期(No. 1021090)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9期(No. 1020989)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8期(No. 1020888)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7期(No. 1020787)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6期(No. 1020686)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5期(No. 1020585)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4期(No. 1020484)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3期(No. 1020383)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2期(No. 1020282)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1期(No. 1020181)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80期(No. 1011280)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79期(No. 1011179)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78期(No. 1011078) |        | 2013.  |
| ☆ 器官捐贈電子報第77期(No. 1010977) |        | 2013.  |

## 植愛半年刊 APP

也可連結至登錄中心  
官方網站，查詢好方便

電子報訂閱



[http://www.torsc.org.tw/advocacy/advocacy\\_09.jsp](http://www.torsc.org.tw/advocacy/advocacy_09.jsp)

植愛半年刊 APP

ios



<https://itunes.apple.com/tw/app/zhi-ai/id691105531?l=zh&mt=8>

Android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point4inc.torsc>



衛生福利部 補助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ISSN 2309-4214



9 772309 421008

GPN : 2010201874

全年兩冊  
定價：每冊60元